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408號

聲　請　人　上大企業商行

法定代理人　劉世杰

相　對　人　騰達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進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三八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柒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 105年度司裁全字第 35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處分，提供新臺幣17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388號提存事件提存完畢。

三、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擔保金，並提出同意書、印鑑證明書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5年度存字第388號提存卷查明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